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防止公務員享用雙重福利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的會議討論議程第 IV 項“防止公務員享用雙重福利”時，政府當局答允就防止公務員享用雙重房屋福利規則的執行情況提供補充資料。該等資料載於下文第 2 至第 12 段。

## 過去三年公務隊伍執行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規則的情況

2. 過去三年(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共有 62 宗違反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規則的個案，佔領取公務員房屋福利人員總數的 0.1%；所涉人員全部都是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前獲發聘書而加入政府，受所有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規則所規管。
3. 違反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規則的人員，須向政府退還多付給他的福利款項，並須繳付利息，而且或會受到紀律處分，當局亦可能向該員採取法律行動。上述 62 宗個案的分項數字如下：

違規性質	個案數目	多付福利款項 (百萬元)	討回款項 (包括利息) (百萬元)
(a) 該員或其配偶同時兼享公務員房屋福利和公共房屋福利	46	20.3	2.6
(b) 同時兼享公務員房屋福利和該員配偶所獲與僱傭相關的房屋福利	13	3.4	3.7

違規性質	個案數目	多付福利款項 (百萬元)	討回款項 (包括利息) (百萬元)
(c) 已喪失享有領取其他公務員房屋福利資格的人員再領取該類福利	3	0.6	0.2
<b>總計：</b>	62	24.3	6.5

4. 一如上表所載，過去三年當局已討回的房屋福利款項約佔多付房屋福利款項的 27%，原因是當局在充分考慮每宗個案的特殊情況後，給予不同程度的豁免。由於大部分個案(74%)涉及同時兼享公共房屋福利(原因是有關人員或其配偶逾期未有把其戶籍從公屋記錄刪除)，而這些個案並不屬於性質嚴重的蓄意違規個案，因此每宗這類個案只討回適量的款項。

#### **紀律部隊執行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規則的情況**

5. 紀律部隊宿舍是一項公務員房屋福利；提供這項福利，須受有關人員的聘用條款和相關規例(包括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規則)所規管。在分配紀律部隊宿舍予紀律部隊人員時，執行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規則的情況，詳見下文第 6 至第 11 段。

#### ***有關不得同時兼享房屋福利的規則***

6. 按照一般規則，紀律部隊人員的配偶如正享用任何房屋福利，不論是由政府、公帑資助機構或私人僱主提供，該員即不可領取紀律部隊宿舍福利。基本原則是，如果該員的房屋需要因其配偶的僱主所提供的福利已獲得滿足，政府為了審慎使用公共資源，不會同時向該員提供進一步的房屋福利。根據這項“不得同時兼享房屋福利”的規則，如果該員結婚時其配偶正享用由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只要其配偶在該員開始領取紀律部隊宿舍福利前放棄本身的福利，則該員享用紀律部隊宿舍的資格將不受影響，但屬下文第 8 段所述訂有喪失享有其他房屋福利資格規則的房屋福利除外。

### **有關不得同時兼享公共房屋福利的規則**

7. 公務員或其配偶享用的公共房屋福利，只要並非與紀律部隊宿舍福利同時享用，則該員享用紀律部隊宿舍的資格便不會受到影響。紀律部隊人員如申請紀律部隊宿舍，其配偶無須在提出申請前放棄本身可享用公共房屋福利的資格。

### **有關喪失享有其他房屋福利資格的規則**

8. 公務員結婚時，如其配偶正領取由政府／公帑資助機構提供而訂有喪失享有其他房屋福利資格規則的房屋福利(例如資助置業的福利)，該員必須在結婚後 60 天內，選擇領取本身或配偶的房屋福利。如公務員選擇保留其享用紀律部隊宿舍福利的資格，而不選擇配偶的房屋福利，即使其配偶在婚前已領取訂有喪失享有其他房屋福利資格規則的公帑資助房屋福利，也不會影響該員享用紀律部隊宿舍的資格。如公務員選擇配偶的房屋福利，該員及其配偶二人便視作已選擇該類以公帑提供的房屋資助。在這些情況下，該員及其配偶作為夫婦享用公務員房屋福利計劃的資格，將限於他們已選擇的計劃或類似的資助置業計劃。

9. 已享用或正享用紀律部隊宿舍福利的公務員，不會喪失日後享有其他公務員房屋福利的資格。該員仍可根據其聘用條款，申請參加合資格申請的其他公務員房屋福利計劃，例如自置居所資助計劃，以滿足住屋需要。有關申請如獲批准，該員便須放棄其紀律部隊宿舍福利。

### **公務員配偶如為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

10. 如該員的配偶是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加入政府，並正根據新的薪酬方案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福利，雖然有不得同時兼享房屋福利的規則，也不會影響該員享用紀律部隊宿舍的福利，因為在新的薪酬方案下，房屋福利已與合資格人員的婚姻狀況脫鉤。

### **紀律部隊部門執行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規則的情況**

11. 截至現時為止，紀律部隊部門在管理紀律部隊宿舍而須執行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規則時，並沒有遇到特別困難。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12. 律政司已確定，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執行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規則在法律上並沒有問題，因為《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43(1)條及附表 2 已訂有“例外情況”的條文，訂明因《公務員事務規例》中關乎房屋利益或津貼的條文而產生的，以及對具有家庭崗位的人的待遇差別，不屬違法。自訂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以來，“例外情況”條文一直有效。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